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最新業務情況一 撤銷通知及宣佈收購事項無效的可能訴訟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發現賣方嚴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本公司(作為買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因此，本集團的立場為其應有權撤銷收購事項。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議決，因賣方重大違約而向賣方發出撤銷通知(「**撤銷通知**」)將收購事項視為已撤銷(「**撤銷**」)，並要求即時退還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發行的132,010,713股股份(「**代價股份**」)，否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而不另行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情況將收購事項視為已撤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其本身於撤銷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撤銷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股權包括目標控股公司A（本集團賬目中列作為聯營公司）35%的股權、中國營運公司（透過目標控股公司B持有）20%的間接股權，以及中國營運公司（本集團賬目中列作為合資企業）3%的直接股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錄得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虧損人民幣75,034,000元。待退還撤銷通知所要求的代價股份及評估損失後，預計撤銷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倘及當撤銷及可能法律行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